上海新闵调解事务所民商事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 （宗旨）

为了完善上海新闵调解事务所调解制度，规范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商事纠纷，维护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1. （定义）

本规则所称调解，是指各本所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活动。

1. （基本原则）

本所调解民商事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解应当秉持自愿、平等、中立、合法、保密的基本原则；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五）调解纠纷，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章 调解范围

1. （调解事项）

本所受理的调解事项，包括发生在平等民商事主体之间，以及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种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纠纷类型：

a) 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合同、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山林土地草场和征地拆迁等常见多发的纠纷；

b) 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消费、旅游、环保、金融、保险、互联网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

c)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纠纷；

d）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关于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产生的争议；

e）经济运营和发展过程中的金融保险、知识产权、建筑工程、房地产、公司股权、公司清算与拯救、城市更新、商事会展、航运物流、进出口贸易等各类商事争议；

f）其他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1. （不属于调解范围的事项）

以下不属于调解事项的范围，本所不得受理调解：

a)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b) 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受理（委托调解的除外）或者解决的纠纷；

c) 一方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纠纷。

1. （调解规则的选择适用）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本所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本所当时适用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经协商一致，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选用本规则的规定或对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约定变更；但上述选用或变更不得违背我国法律、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

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事项，从当事人约定。

第三章 调解程序

1. （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调解；本所也可以主动调解；本所可受理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移送委托调解的民商事纠纷。

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1. （提出申请）

当事人向本所提出调解申请时，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提交调解申请书，其中应写明及/或提供：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住所及通信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2. 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意愿；

3. 争议事实、证据材料和调解请求；

4. 其它应当写明的事项。

（二）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调解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 （确认处理）

本所收到调解申请书，经审查确认受理后，应及时将有关文件送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确认；被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同意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确认同意调解的，是否受理，由本所决定。

1. （受理条件）

当事人申请调解，符合以下条件的，本所应及时受理调解。

1)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2) 有具体的调解要求；

3) 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理由；

4) 属于本调解机构调解受理范围。

1. （申请受理）

本所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调解约定，以及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申请受理案件。

调解约定系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调解条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达成的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协议。当事人之间没有调解约定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的，本所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以受理。

1. （不予受理的处理）

本所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告知当事人通过以下途径处理：

a) 有仲裁协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

c)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d) 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调解机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 （调解工作开始）

律师调解员应当在被选定后在调解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正式开始调解工作。

1. （时间、地点告知）

本所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员姓名等信息。

1. （调解地点）

调解原则上在本所所在地或委托调解的机构所在地进行。经当事人同意，亦可在其它地点进行或在线调解。

1. （权利义务告知）

律师调解员应在调解开始前，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原则、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等事项。

1. （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或者接受调解员；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 （当事人的义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1. （调解方式）

律师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进行调解。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调查核实。律师调解员应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的有关情况，了解双方的具体要求和理由，根据需要询问纠纷知情人，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

（二）明法析理。律师调解员应根据纠纷的情况，讲解法律政策，宣传公德情理，摆事实、讲道理，帮助当事人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

（三）说服疏导。律师调解员应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并结合纠纷的具体情况，采取分别谈话、共同协商、亲友参与和专家咨询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说服疏导工作。当事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四）帮助达成调解。律师调解员应在引导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消除隔阂的基础上，适时提出公道、合理和可行的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五）提出建议和方案。经过调解，当事人之间无法自行达成和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根据已掌握的情况，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六）防止纠纷激化。律师调解员调解民事纠纷，发现纠纷可能激化的，应采取控制调解节奏、避免当事人接触、疏导当事人情绪等方法，防止当事人采取过激行为；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 （委托鉴定）

本所调解民商事纠纷，需要进行相关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由本所委托有法定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

1. （专家咨询）

本所调解纠纷，可根据需要咨询专家，专家咨询意见可作为调解的参考依据。

1. （调解期限）

律师调解员应记录调解情况，一般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解，具体调解期限根据适用的调解规则确定。

需要专家咨询或者鉴定的，专家咨询或者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因特殊情况 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律师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可约定延长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1. （调解不成）

律师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1. （调解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一）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并经调解机构确认；

（二）调解期限已满，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出具书面结案报告；

（三）当事人拒绝继续接受调解的；

（四）经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提出通过仲裁、行政或诉讼等途径解决的；

（五）纠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继续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四）其他导致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形。

1. （调解程序的恢复）

调解程序终止后，各方当事人希望继续进行调解的，可以重新恢复调解程序。

1. （不公开调解）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本所不公开进行调解，也不公开调解协议的内容。

1. （保密要求）

本所及律师调解员应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等事项予以保密。

第四章 调解协议

1. （调解协议的形式）

调解协议包括调解协议书和口头调解协议。

经本所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律师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

1. （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三）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和违约责任等。

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调解机构会留存一份。

1. （调解协议的生效）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律师调解员签名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

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1. （调解协议的效力）

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应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全面、及时履行。

本所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1. （调解协议的有效）

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1)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不违背公序良俗。

1. （调解协议的无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1)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处理）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反悔的，本所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应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2) 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本所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应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3) 对经督促仍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或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1. （调解协议效力确认）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对调解协议进行公证，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1. （不能达成调解协议）

 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本所应当终止调解，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仲裁、复议等途径解决纠纷。

1. （调解档案）

本所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1. 保障与监督
2. （调解员人身保险)

为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保障调解员在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消除调解员在工作中的后顾之忧，本所应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 (调解归档)

 本所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记载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等内容的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1. (调解工作统计)

本所应当建立健全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定期对调解案件量、争议纠纷类型、结案方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按照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